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普迪國際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37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劉文平　　住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37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附表：（111年度司催字第521號）

支票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52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皖美陽光實業有限公司　李雪卿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忠孝分行	111年8月15日	21,000元	3460225	

002	皖美陽光實業有限公司　李雪卿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忠孝分行	111年8月15日	5,250元	3460226	
003	皖美實業有限公司 李雪卿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忠孝分行	111年8月15日	21,000元	4353612	
004	皖美實業有限公司 李雪卿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忠孝分行	111年8月15日	75,600元	4353613	
005	皖美實業有限公司 李雪卿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忠孝分行	111年8月15日	52,500元	4353614	
006	皖美實業有限公司 李雪卿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忠孝分行	111年8月15日	157,500元	4353615	